2024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一）

负责全市监管民警的队伍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协调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武警部队、医疗卫生部门等外部单位的工作关系，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监所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

看守所：依法羁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场所。是监管支队管理的核心场所。

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场所。

强制隔离戒毒所：对吸毒成瘾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场所。

特殊病人治疗所：对患有较强传染性疾病的依法需要羁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场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内务管理大队、监所侦查大队、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特殊病人治疗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68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84.0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68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8.50万元，占99.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2万元，占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67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2.62万元，占69.94%；项目支出1105.92万元，占30.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7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78.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7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78.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7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89.62万元，占86.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4.66万元，占5.84%，卫生健康（类）支出123.59万元，占3.36%，住房保障（类）支出150.63万元，占4.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02.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其中：

1、公共安全公安行政运行。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28.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公共安全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37.96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专项经费及其他资金通过该项目下达。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专项经费及其他资金通过该项目下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4.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2.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8.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04.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万元，完成预算的76.41%；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76.41%；与上年相比增加23.1万元，增长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万元，

主要是主要是公车油料支出、车辆维修保养、车辆过路过桥费和车辆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的76.41%；与上年相比增加23.61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0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8%。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新警培训、公安警务技能培训，监管民警监管业务培训等。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9.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9.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1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113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0.9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2024年我支队认真履职，落实监管场所安全保障职责，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1. 监所安全“零事故”：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在押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重伤、暴狱、骚乱、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部位（监室门禁、AB门、围墙周界、监控系统等）运行正常率保持在100%。
2. 执法流程严格规范：收押、提讯、提解、会见、出所等关键执法环节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记录清晰。
3. 权益保障落实有力：严格落实在押人员伙食、医疗、卫生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驻所医疗机构运行规范，开展日常巡诊，及时救治急危重症病患，全年未发生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故。
4. 保障刑事诉讼顺畅：积极配合办案单位开展提讯、辨认、开庭等工作，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高效进行。积极开展对社会危险性评估、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支撑。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给养费”“监管场所业务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84.02万元，执行数3678.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维护大局稳定，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二是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三是确保监所工作的正常运转。

**2.部门评价结果。**

其他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52万元，执行数0.04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办案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65万元，执行数331.4万元，完成预算的90%，部门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给养费项目全年预算数502.98万元，执行数432.04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监管场所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93.36万元，执行数9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172.8万元，执行数1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99.5分，评价等级为“优”。

特殊病人收治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9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6%，部门评价得分9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医护人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1.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岳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始终坚持以确保监所安全为第一要务，以提升规范执法水平为核心目标，以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为基本遵循，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体民警、辅警恪尽职守、攻坚克难，部门整体绩效表现良好，有力保障了全市公安监管工作的安全、规范、有序运行。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